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要點

1070829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1140210 圖書館委員會議第 1 次修正

一、本區開放使用時間：

(一) 上班日開館期間。

(二) 午休使用依學務處「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午休時間學生活動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 上課期間經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二、使用時請保持安靜，且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
三、以圖書資訊查詢、個人作業、自主學習為主，並遵守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90.12.26)。

四、禁止任意拆卸電腦各部零件及傳輸線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絡圖書館人員。

五、電腦使用結束後請確實清空暫存檔，避免個人權益受損。

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